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1622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

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

为预防和对冲产品价格风险，减少锌价波动对企业经营的不利影响，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同意公司《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同意公司按计划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对外捐赠预算及对出资企业预算分解的议案》。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同意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宇

委　　员：谭耀宇、孙浩（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向阳（独立董事）

委　　员：马引代、孙浩（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谢志华（独立董事）

委　　员：周向阳（独立董事）、李雪梦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浩（独立董事）

委　　员：周向阳（独立董事）、李雪梦

（5）法治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宇

委　　员：谭耀宇、谢志华（独立董事）

上述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于2026年继续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锌金属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只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锌金属期货合约，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8,600万元人民币。

2. 审议程序：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风险提示：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主要为规避和防范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相关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锌业”）和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白矿”）拟于2026年继续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锌金属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 投资目的：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减少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存在必要性。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保证金。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保值业务条件，会计核算将按套期保值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交易金额：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业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8,600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方式：上海期货交易所场内交易。

4. 交易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完成下一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审议并发布公告日止。

5. 资金来源：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对《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准备情况

1. 公司已制定《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类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子公司中色锌业和中色白矿也制定了相应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有效保证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有效控制风险。

2. 公司成立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范围内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子公司中色锌业和中色白矿也分别设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决策制度，配备了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并明确相应职责。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风险等级较低，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 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行情快速变化，期货和现货价格出现背离；期货合约流动性不足等。

2.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市场快速变动，可能造成现金流压力，以及因未及时补足保证金被强行平仓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3. 技术风险：交易系统出现技术故障、系统崩溃、通信失败等，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等。

4. 操作风险：由于内部流程、人员或系统不完善或不当，造成意外损失的风险。

5. 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合约义务或在合约期间内违约风险增加而导致的风险。

6. 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市场波动或合约无法执行等。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仅从事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头寸需要对应现货敞口保值需求，不开展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 公司将合理控制套期保值的业务和资金投入规模，规范资金划拨和使用程序。套期保值计划的拟定已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设置合理的保证金比例和止损限额等；持仓过程中，持续关注期货账户资金风险，做好追加保证金准备。

3. 公司已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并具备稳定可靠的维护能力，保证交易系统的安全性和正常运行。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通过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

5. 公司仅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场内交易，面临信用风险极低，已选择与行业内资信好、业务实力强的期货经纪公司合作。

6. 加强对国家及行业监管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一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查意见；

3.《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类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5日~2027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551.73万股（含）且不超过689.65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数量根据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2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和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尚未开始股份回购。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9：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隋永峰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烟台恒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塑制造”）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需要。恒塑制造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提供8,000万元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整体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等：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烟台恒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塑制造”）提供8,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2026年4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借款年利率为3%，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借款利率自调整当期随该基准利率同幅度、同方向调整。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恒塑制造因项目投资及生产运营需要，公司与恒塑制造签订《借款合同》，提供8,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在该最高借款限额内，根据恒塑制造经营需求分次借款，期限至2033年12月31日，借款年利率为3%，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借款利率自调整当期随该基准利率同幅度、同方向调整。

被资助对象名称	烟台恒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
资助金额	8,000万元
资助期限	93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借款年利率为3%，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借款利率自调整当期随该基准利率同幅度、同方向调整。
担保措施	√无 □有，＿＿＿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为支持恒塑制造项目投资及生产运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烟台恒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恒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MAK17R8B7J		
成立时间	2025年11月20日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港街道河抱村烟潍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一址多照）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资产总额	2,104.09	/
	负债总额	101.55	/
	资产净额	2,002.53	/
	营业收入	0.25	/
	净利润	2.47	/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恒塑制造的信用等级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恒塑制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80%，参股股东龙口蓝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恒塑制造20%的股权，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烟台恒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同意发放借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本合同借款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小写）80,000,000元。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在该最高借款限额内，根据甲方经营需求分次借款，借款金额以实际使用额度为准。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托盘项目投资及生产运营。

第三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借款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至2033年12月31日。

第四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结息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年利率3%，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本合同借款利率自调整当期随该基准利率同幅度、同方向调整。

二、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按日计息，按季度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最后一日，日利率=年利率/365。

第五条　还款

一、还款原则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还款，均按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偿还。

二、付息

甲方在每个季度结息完成后，于结息日次月的5日，向乙方支付到期利息，最后一次还款时，利随本清。

三、还款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向乙方开立的帐户自行转账还款，甲方未按期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所有对外付款业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一）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二）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三）在符合乙方规定的条件下，有权向乙方申请借款展期；

（四）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甲方的义务

（一）必须按乙方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状况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

（三）应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乙方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四）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一）有权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二）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三）有权要求甲方在其未归还到期借款时，停止其一切对外付款。

（四）有权对甲方资金使用的合法、合理性进行监督。

二、乙方的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发放借款，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二）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恒塑制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控制，风险可控。同时为了保证上述借款能够及时收回，规避资金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恒塑制造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恒塑制造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需要。恒塑制造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提供8,000万元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整体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8,000	2.08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	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中信特钢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转股价格：22.23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2年9月5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年2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特钢”、“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核准，中信特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5,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评级费、律师费、审计费和验资费等本次发行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净额为4,978,723,584.91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209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328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2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中特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24.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18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20元/股调整为23.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4月20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50元/股调整为22.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94元/股调整为22.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9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43元/股调整为22.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中特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中特转债因转股减少4,000元（40张），转股数量为176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999,631,200元（49,996,312张）。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0000%	22,500	22,500	0.0004%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0000%	22,500	22,500	0.00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47,158,005	100%	-22,324	5,047,135,681	99.9996%
三、总股本	5,047,158,005	100%	176	5,047,158,181	100%

单位：股

注：上表中高管锁定股系公司已退休离任的原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原定任期尚未届满期间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的股份，相关股份按照深交所股份变动管理有关规定予以锁定。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中特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且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单项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5年12月2日、12月10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分别认购本金8,000万元和5,000万元的现金管理产品。截至目前，上述产品均已到期，公司于近日赎回，分别收回本金8,000万元和5,000万元，获得收益分别为79.03万元和48.66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GIULDI）	广发证券	8,000	2025/12/3	2026/3/31	3.03	8,000	79.03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GIULHI）	广发证券	5,000	2025/12/11	2026/3/31	3.20	5,000	48.66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0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2026年3月29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将延期进行，现任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相应顺延，直至新一届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离任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孙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彬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去总裁职务后，孙彬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孙彬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孙彬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新任总裁选聘就任之前，将由公司董事长史玉江先生代行总裁职责。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总裁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199,246,000元面值的“双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93,520,311股，占“双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3450%。

● 2026年第一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1,176,730,000元面值的“双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90,406,954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双良转债”面值金额为人民币1,400,754,000元，占“双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3.8752%。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6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良转债”，债券代码“110095”。

根据有关规定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双良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2月1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双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1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18元/股，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6日调整为人民币11.9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2日调整为人民币11.8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3、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由11.81元/股向下修正为7.2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4、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由7.20元/股向下修正为6.1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双良转债”的转股期为：2024年2月19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2月1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7日。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1,176,730,000元面值的“双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90,406,954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199,246,000元面值的“双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93,520,311股，占“双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3450%。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双良转债”面值金额为人民币1,400,754,000元，占“双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3.8752%。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3,774,608	190,406,954	2,064,181,562
总股本	1,873,774,608	190,406,954	2,064,181,562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双良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632358

公司邮箱：600481@shuangliang.com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8日~2026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4.1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00.6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93元/股~9.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3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54.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购买的最高价为9.98元/股、最低价为6.9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5,006,75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日（星期四）至4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yzqdmc@xyzq.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4：00-15：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上市公司：公司总裁、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全体独立董事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投资者：通过线上参会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日（星期四）至4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yzqdmc@xyzq.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xyzqdmc@xyzq.com.cn

联系电话：0591-3850 7869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